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註冊辦法

103.06.03 行政會議訂定

第 1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，須照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註冊。

第 2 條 凡新生入學，應依照本校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但因特殊事故得於請假報請學校核准後補行註冊，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第 3 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，完成各項程序，須將學生證交至註冊組蓋章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。

第 4 條 新生因重病、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生產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時，應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截止前完成註冊，並辦理休學手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可於本學年以後申請復學。

第 5 條 舊生因故未克辦理註冊手續，得委託家人代為註冊；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於事前檢具證明文件，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。逾期不予受理，除於註冊期滿後 1 個月內申請休學外，概以退學論。

第 6 條 舊生於每學期開始，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手續完成始取得該學期學籍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